講道視頻重溫



1/21/2024 主日 講章摘要 拿出悔意

講者: 劉少銘主任牧師 經文: 約拿書 3:1-10; 馬可福音 1:14-20



劉少銘牧師

本主日的講道主題是「拿出悔意」。耶穌的福音與悔改有關。聖經說:「日期滿了,神的國近了,你們當悔改,傳福音!」天國不單只充滿著想要愛,尋求愛,或者體驗愛的人。同時,天國的道理是叫人悔改,信福音。這句話的背景是在施洗約翰下在監後耶穌宣講的道。施洗約翰的案件是一件冤獄。耶穌沒有只說要希律悔改。世間上有很多含冤受屈的事;也有很多的罪行。但大家看的不要只是別人的錯。常聽聞一句名言:「有則改之,無則加勉。」這句話很好。但這句話,基於兩個大前提:聽者要有反思的能力; 其次,作惡的事不要變本加厲。問題來了,在加利利地區,誰的惡比這元首分封王更利害; 誰可以去審判他呢。雖然如此,至少有一點給我們明白罪是可以很可怕。同時想到我們要敬畏神,因為神對罪的控訴也是很嚴厲的。因此,我們都要培養出一種自省能力; 在聖靈的引導之中,看清楚裡頭的罪。耶穌的福音與悔改有密切的關係。沒有悔改的心,我們很難體驗神的救恩,很難明白耶穌福音的含意; 耶穌來,是拯救罪人。

甚麼是悔改?

悔改這個字(μετανοέω) 包括感到悔意,但也有改變心思,意念,想法的心志。聖經使徒行傳用一個生動字眼:扎心一心如刀割;有感受,有不安;知道自己不對。與此同時,我們有想改變的念頭;至少你給人有想改的行動。有本書叫 The Five Language of Apology中譯為 《道歉的五種語言》,在道歉的五種語言中,包括「表達歉意」;「承認過錯」;「彌補過失」;「真誠悔改」;「請求饒恕」。在人際交往中很有用。但人神之間,我們沒有本錢去彌補過失,只有耶穌能幫我們。 但悔改不代表只在言語上說說而已。耶穌曾經講禱告時,引用兩個事例,兩個人:一個是法利賽人,一個是稅吏。講到稅吏的禱告時,他說:「捶着胸,連抬頭望天都不敢(即有種覺得自己不配的感覺)。這是很好的悔改態度。

門徒的悔改行動 (馬可福音 1:14-20)

耶穌呼召門徒之中可以反映出他們悔改的行動。耶穌呼召門徒,首先不是叫他們出來做教會的事。而是先叫他們悔改。在呼召門徒的記載中,路加福音曾加入小插曲。彼得先跪在耶穌面前說,「主啊,離開我吧,我是個罪人。」這就是悔意。接著,信主的人會採取「離開」和「跟隨」的行動。離開舊有的生活方式。過去一貫的做法現在稍為調整,有所不同。跟隨即跟隨主;隨主而行,走主的道路。悔意之後,有調整的行動,跟隨耶穌是重要的悔改行動。

尼尼微上下的悔改行動: 約拿書 3:1-10

尼尼微是以色列的敵人。上帝的話兩次臨到約拿。約拿終於成為上帝在尼尼微城中的出口。然而,約拿的信息中根本沒有福音!「再等四十日,尼尼微必傾覆了。」沒有提醒尼尼微城要悔改。這是約拿固執固意不講出來?尼尼微的人是怎樣悔改:首先,相信主話,心中懊悔。宣告禁食和穿麻衣是極之悔意的舉動。他們禁食表示生活沒有其他東西比悔改更重要。他們行動表明聽主話,心中真誠的回應。其次,群眾的悔改進而成為舉國上下的事從王到百姓的悔改行動。王的行動表明一切:1)下了寶座:悔改的人,也不坐自己生活中的寶座,意味着讓上帝坐上去。王是最大的審判官,一國之君。他好像把審判的權讓出來,並且,願意接受永恆的上帝來審判定罪。這位能定罪的上帝,才有資格和能力去赦罪。2)「降卑自己」:脫下朝服,披上麻布。舉國上下迫切的哀求是無可置疑的。3)「人要切切求告神」:犯罪的人,要來到上帝面前,「切切」是迫切,非常需要的意思。4)「離開所行的惡道,丟棄手中的強暴」:信仰中的悔意是聖潔生活的起步。尼尼微上下立刻停止惡行。聖經中也有一人叫撒該,他認識耶穌宣稱對訛詐的行為四倍償還。明白清楚離開的行動。這樣才不會落得給別人一種「只有單單講」的罪名。

「悔改」根植於對上帝認識和盼望

尼尼微上下百姓想:「或者」神轉意後悔,不發烈怒,使我們不致滅亡,也未可知。約拿最明白上帝的心意。我們在第4章看見約拿是否知道耶和華上帝的心腸—耶和華有憐憫,有恩典慈愛?當然知道!但約拿本來不想上帝救他們。約拿書第四章記載:「4這事約拿大大不悅,且甚發怒,2就禱告耶和華說:"耶和華啊,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?我知道你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,不輕易發怒,有豐盛的慈愛,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,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。」原來,上帝等着罪人悔改。每次聽到福音,聖靈都在我們心中動工。約拿的宣告中,好像說上帝給我們悔改機會。問題在於你聽的反應如何。沒有人迫我們知罪悔罪,悔改,是你回應靈裡的感動。當神的信息臨到我們時(無論是福音還是禍音),你若願意悔改,神必以慈愛臨到你們。

總結

上帝盼望罪人悔改認識;也等着信徒繼續悔改 - 包括約拿在內。若我們說約拿書中心主題 說是「拿出悔意」也不誇張,原來最死不悔改的是約拿。今天,我們如何自知有罪?首 先,要有自省的心; 其次,謙卑讀神的話,求神鑒察光照; 第三,甘心接受別人的提醒。 教會指出罪的機制很清楚明顯,記載在馬太福音 18 章中。第四,指出罪要發自從神來的 正義感。大家要小心,不要陷在彼此論斷之中,把指出的所謂罪變成論斷,變成毀謗,搬 弄是非。最後,知道罪之後,要拿出悔意,認罪,或彼此認罪,然後改正。人與人之間是 這樣。對神,我們要繼續培養認罪的生活。